

中共南京市高淳区委办公室

函通字〔2021〕29号



中共南京市高淳区委办公室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紫金山英才·高淳计划高峰工程实施细则》《紫金山英才·高淳计划先锋工程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实施细则》《紫金山英才·高淳计划先锋工程创新型企业项目实施细则》《紫金山英才·高淳计划秀山英才工程“六大产业链”人才支撑项目实施细则》《紫金山英才·高淳计划秀山英才工程教育、卫生专业技术人才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街镇，开发区、高新区、国际慢城、南京高职园、农业园，各
部委办局、区直各单位：

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紫金山英才·高淳计划高峰工程实施细则》《紫金山英才·高淳计划先锋工程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实施细则》《紫金山英才·高淳计划先锋工程创新型企业

业家项目实施细则》《紫金山英才·高淳计划秀山英才工程“六大产业链”人才支撑项目实施细则》《紫金山英才·高淳计划秀山英才工程教育、卫生专业技术人才项目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南京市高淳区委办公室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0 日

紫金山英才·高淳计划高峰工程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紫金山英才计划的实施意见》（宁人才〔2021〕1号）精神，推进实施高峰工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人才办”）负责高峰工程统筹协调工作，区高峰工程专项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专项办”）负责本计划具体实施工作，区专项办设在区科技局。

第三条 高峰工程支持对象为，具有国际视野和战略眼光，研究成果在国际上有重要影响，对我区主导产业发展、重大科创平台建设有重要引领带动作用，能快速抢占产业科技制高点的顶尖人才（团队）。分为创业类和创新类。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人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或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或相当层次国际科技奖项的科学家；国家重大科创平台的主要负责人或首席科学家；国家重点人才工程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领衔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及省前沿引领技术基础研究专项的负责人；其他相当层次顶尖人才（团队）。

第五条 创业类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掌握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和市场开发运作能力。

2. 近3年内在我区首次创办科技型企业并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个人投入企业的实缴货币出资不少于100万元，自然人第一大股东或持股占比不低于30%；新型研发机构类企业，申报人为自然人第一大股东或持股占比不低于10%。

第六条 创新类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近3年新引进到我区企业或重大科创平台工作，与所在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聘用期限不短于申报项目实施周期。

2. 申报人为项目负责人，拥有能够促进企业或者科创平台自主创新、技术升级且产权明晰的核心技术，引进后所在单位给予年薪不低于100万元或高于所在单位职工年平均薪酬10倍以上，每年在淳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3. 引才企业具备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培育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或相当资质；上一年度业务收入不低于4000万元，或上一年度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且近3年年增长率连续达30%以上。引才平台为我市主导设立的重大科创平台（含纳入国家、省建设储备的平台）。

第七条 创业类和创新类项目的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项目已投入经费不少于政府首期资助资金，项目新增投入不少于政府支持额度。

第八条 对本区急需紧缺战略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实行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申报。由落户园区、街镇向区人才办提出申请，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可放宽对企业创办时间、出资方式、引进人才时间等资格条件限制，向市人才工作

领导小组破格推荐申报。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程序

第九条 紫金山英才·高淳计划高峰工程实行网上申报，统一在市级申报网站受理，每年集中评审一次。

第十条 评审工作由市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由区专项办负责组织申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1. 组织申报。市每年制定公布申报通知，明确具体申报条件和工作要求。区专项办指导各引进单位申报对象登录相关网站，按要求提交推荐材料。

2. 条件审查。核实申报材料内容，审查人才、企业诚信情况，确定进入评审环节的人选。

3. 综合评审。邀请技术、管理、财会、风险投资等方面的专家和科技型企业企业家，对申报人项目的技术先进性、创新性、市场前景及企业创新能力、财务状况等进行评审，确定进入考察答辩的人选。

4. 考察答辩。组织专家对项目可行性、企业发展现状和潜力等进行实地考察，并对申报人选进行现场答辩，确定拟列入计划的人才和拟支持的项目（及配套资助金额）名单。

5. 审定公布。拟列入计划人才和拟支持的项目（及配套资助金额）名单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经内网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正式入选人才名单。

第四章 政策兑现

第十一条 项目入选后可获 500 万元科研成果产业化配套资金,根据项目年度进展及绩效情况,按 4:3:3 比例分 3 年拨付到位。

第十二条 创业类项目实施期内,企业达到创新类引才企业标准,根据扩大项目投资情况,择优追加项目资助资金 500 万元,按 4:3:3 比例分 3 年拨付到位。

第十三条 在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领域,主导承担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研究项目,或取得颠覆性、关键共性及前沿引领技术突破,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标志性顶尖人才(团队),由落户园区、街镇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由区产业主管部门协调市产业主管部门联合推荐,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审议通过,给予量身定制、一事一议的特殊支持,市区两级综合资助最高 1 亿元。

第十四条 对项目实施期内获得风险投资的,可由区金融办牵头,区国资办、区国资集团协助,报请市国资委、市紫金科技创业投资公司等按不高于风投 50%的比例跟进投资,单个项目跟投不超过 1 亿元。

第十五条 赋予入选人才举荐权,可举荐若干团队核心成员,经审核备案后直接纳入市中青年拔尖人才队伍,享受相关政策待遇。

第十六条 区金融办报请市金融办协调市民营企业转贷基金为人才企业提供转贷服务;对符合挂牌上市条件的企业组织专门辅导,并根据相关政策对在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的给予相应奖励。

第十七条 建立高峰人才培育库,对当年度申报市高峰计划

并进入实地考察环节，暂未入选的纳入高峰人才培育库，并给予申报人 10 万元的一次性申报工作补贴。

第十八条 区人才办协助入选人才办理“紫金山英才卡”，参照《南京市“紫金山英才卡”管理办法》及我区相关政策给予入选人才住房安居、健康医疗、子女教育等方面服务。

第十九条 本区及南京市其他政策与本细则如有类同的，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特殊情况由区人才办提交上级部门研究。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条 区人才办牵头组织对相关单位推进高峰工程的实施情况进行督查和考核。

第二十一条 区专项办对高峰工程项目进行跟踪评价，对入选者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触犯国家法律并受到惩处、已离开创办企业（科创平台）或不参加企业（科创平台）经营活动、企业（科创平台）处于停滞状态或已注销的，按照有关程序，不再享受高峰工程政策。

第二十二条 区人才办负责组织入选人才走访联系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涉及的资金事项按区财政部门制定的配套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涉及区级层面兑现的政策资金，从区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区委、区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区人才办、区专项办承担，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紫金山英才·高淳计划先锋工程 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紫金山英才计划的实施意见》（宁人才〔2021〕1号）精神，推进实施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人才办”）负责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的统筹协调工作，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专项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专项办”）负责本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区专项办设在区科技局。

第三条 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主要指研究方向符合我区主导产业发展需求，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为丰富创新资源整合能力、经营管理能力、市场开拓能力，能够带动我区技术创新、企业发展、产业转型的行业领军人才。分为创业类和创新类。

第四条 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分市级和区级两个层次，市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从区引进并资助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区级项目中遴选。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创业类引进对象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

2. 熟悉创业领域国际规则，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具有良好产业化潜力和市场前景；

3. 近3年内首次在我区创办科技型企业并担任主要负责人，个人投入企业的实缴货币出资不少于100万元，自然人第一大股东或持股占比不低于30%。

第六条 创新类引进对象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职称（文化创意类可适当放宽），业内公认度较高；

2. 拥有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升级且产权明晰的核心技术，曾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院所、机构担任中高级职务；

3. 近3年内从市外新引进到我区工作，与引进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引进后单位给予薪酬月均不低于3万元，入选后能够连续在引进单位工作不少于3年。

第七条 创新类人才引进单位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由国家、省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在淳创办企业；

2. 我区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我市八大产业链、我区六大产业链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工业、服务业），备案新型研发机构，独角兽企业、培育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

3. 拥有企业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市级以上企业创新平台。

第八条 申请直进评定入选市级项目条件，须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重点推荐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创业类人才创办企业近 2 年内获市场认可备案社会风险投资超 500 万元,且在我区缴纳 12 个月及以上社保员工人数不少于 10 人;或创办企业近 2 年内经济贡献超 200 万元。

2. 创新类人才为全职引进,引进后单位给予薪酬月均不低于 8 万元或高于引进单位职工年平均薪酬 10 倍以上,且已连续在引进单位工作满 1 年。

3. 近 2 年内“赢在南京”海外人才创业大赛总决赛和“中华门创将”总决赛一等奖获奖选手。

第九条 35 岁以下青年人才项目占比一般不低于 30%。

第十条 对本区急需紧缺战略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实行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申报。由落户园区、街镇向区人才办提出申请,区级项目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可放宽对学历、职称、出资方式等资格条件限制,予以破格申报。市级项目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向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破格推荐申报。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市组织市级项目的申报评审等工作,区级项目的申报评审由区人才办、区专项办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市区两级项目实行网上申报,统一在市级申报网站受理。

第十三条 区级评审与遴选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工作一般每年开展一次,程序如下:

1. 发布公告。区人才办、区专项办每年制定公布申报公告,

明确具体申报条件和工作要求。

2. 申报受理。各引进单位组织人才企业按要求填写、提交申报材料，并按照基本条件评价要求在申报系统填报评价得分。

3. 资格审查。区专项办组织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区行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审核申报人和企业资质，对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知识产权归属、企业注册信息、个人与企业信用记录等进行认定。

4. 组织评审。区专项办委托第三方机构，邀请区外技术、管理、产业、财务、风投等方面的专家，采取书面评审与答辩评审相结合方式，对技术或商业模式先进性、产业化可行性、管理运营力和团队建设度等进行综合评价，结合基本条件评价得分，择优提出人选建议名单。

5. 审定公布。人选建议名单经区人才办审核，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正式人选名单。

第十四条 市级评审与遴选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工作一般每年开展一次，程序如下：

1. 发布公告。每年制定公布申报公告，明确具体申报条件和工作要求。

2. 组织申报。区专项办组织已获得区资助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登录申报系统、提交申报材料，并按基本条件评价要求在申报系统填报评价得分。

3. 考察推荐。区专项办对申报项目进行考察后，区人才工作

领导小组择优推荐参加市级评审。

4. 资格审查。审核申报人和企业资质，对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知识产权归属、企业注册信息、个人与企业信用记录等进行认定。

5. 直进项目实地走访。组织技术、风投、财务等专家，实地查看办公研发场地，对项目可行性、人才创新创业能力、企业发展前景等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资格审查和专家意见提出直进项目建议人选名单。

6. 非直进项目基本条件评价。在区初评基础上，对基本条件评价得分进行复核，确定最终得分。

7. 非直进项目综合评审。组织市外技术、管理、风投等专家，采取书面评审与答辩评审相结合形式，对技术或商业模式先进性、产业化可行性、管理运营力和团队建设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结合基本条件评价得分，择优提出非直进项目建议人选名单。

8. 审定公布。建议人选名单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正式人选名单。

第四章 政策兑现

第十五条 区专项办按照“统一受理、分项办理”的原则，协调相关部门为入选人才兑现相关政策。

第十六条 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与区专项办签订资助协议，并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1. 通过区级遴选认定的，给予 100 万元资助资金，原则上根据人才创业进度分两次拨付到位。

2. 重点支持带项目、带团队、带资金的国家重点人才工程、院士或同等级别高端人才来淳创业，每年遴选 1-2 个项目给予重点扶持。对总投资 2000 万元以上且个人实际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项目，给予 500 万元创业启动资金资助；对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且个人实际投资额 300 万元以上项目，给予 300 万元创业启动资金资助，按实际投资额进度进行兑现（以区工信局实际核算认定为 准）。

3. 通过市级遴选认定的创业类人才，按 A 类、B 类、C 类，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资金资助，A 类和 B 类占比不高于 15%。创新类人才给予 100 万元资金资助。市级资助资金按 7:3 比例分 2 年拨付到位。

4. 对 2021 年以后由我区自主培养先行入选国家重点人才工程 A 类或经中组部批复同意由外市转入我区的全职新引进国家重点人才工程 A 类入选者、江苏省“双创人才”，市级按上级拨付经费给予 1:1 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奖励资金按 7:3 比例分 2 年拨付到位，区级按市级拨付经费给予 1:1 配套奖励。

5. 根据创业类人才发展和项目运营实际需要，由开发区提供 100 平方米左右创业场所和 100 平方米左右人才公寓，自落户之日起 3 年内免收租金，或给予租金补贴。产业化项目，经落户载体同意，在区内自行租用（建设、购买）厂房的，自入选项目后的厂房租赁开始之日起 3 年内，500 平方米以内部分给予 10 元/月·平方米的补助。

6. 根据创业类人才创办企业获得社会风险投资及企业发展

实际需求，区金融局报市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优先给予创业类人才企业风险投资，单个项目投资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7. 优先推荐申报国家重点人才工程 A 类，江苏省“双创人才”等。

8. 区工信局、财政局负责报请市级相关部门推荐人才企业产品纳入《南京市新兴产业重点推广应用新产品目录》，鼓励支持财政性资金优先采购和推广应用人才企业产品。

9. 区商务局负责报请市商务局对创办外资企业的人才做好设立审批、人才出入境审批等服务，做好人才企业产品进出口通关保障，负责落实人才企业招才引智联络协调和参加海内外展会的专业展览支持。

10. 区人才办协助入选人才办理“紫金山英才卡”，参照《南京市“紫金山英才卡”管理办法》及我区相关政策给予入选人才住房安居、健康医疗、子女教育等方面服务。

第十七条 相关政策未规定扶持期限的，自人才入选计划之日起，原则上有效期不超过五年。2015 年（含）之前引进的原领军型科技创业人才项目原则上不再扶持。

第十八条 本区及南京市其他政策与本细则如有类同的，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特殊情况由区人才办提交上级部门研究。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十九条 区人才办牵头组织对相关单位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第二十条 区专项办加强对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初创管理，对入选者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触犯国家法律并受到惩处的、已离开创办企业或不参加企业经营活动的、企业处于停滞状态或已注销的，按照规定履行退出手续。

第二十一条 区人才办负责组织入选人才走访联系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涉及的资金事项按区财政部门制定的配套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涉及区级层面兑现的政策资金，从区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区委、区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区人才办、区专项办承担，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紫金山英才·高淳计划先锋工程 创新型企业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紫金山英才计划的实施意见》（宁人才〔2021〕1号）精神，推进实施创新型企业项目，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人才办”）负责创新型企业项目统筹协调工作，区创新型企业项目专项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专项办”）负责本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区专项办设在区科技局。

第三条 创新型企业，主要指既通科技、又懂市场，企业经营管理和整合创新资源能力较强，对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起到引领示范作用的企业家。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人条件：

1. 申报人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2. 申报人为在淳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个人投入企业的实缴货币出资不少于100万元，为自然人第一大股东或持股占比不低于30%；
3. 对特别优秀的人才，由落户园区、街镇向区人才办提出申请，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在申报条件上可适当放宽，不受学历、任职、出资等条件限制，向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破格

推荐申报。

第五条 申报企业条件

1. 企业成长性好、管理规范、创新能力强，拥有较为完善的创新激励机制、明确的发展目标和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在国内外处于领先地位，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同时，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企业在沪深和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

（2）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权威社会组织认定的独角兽企业、培育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绩效评估优秀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

（3）获市场认可备案社会风险投资实际到账额 2000 万元以上；

（4）上一年度经济贡献 300 万元以上；

（5）投资重特大项目等其他对我区经济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情形。

2. 符合我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对地区发展贡献较大的企业，申报条件可适当放宽。

3. 所在企业已有人才入选该计划，须在其培育期结束后，方可推荐其他人员申报。

第三章 培育申报与评审程序

第六条 紫金山英才·高淳计划先锋工程创新型企业项目实行网上申报，统一在市级申报网站受理，每年绩效评价一次。

第七条 申报与绩效评价工作由市组织实施，由区专项办负

责组织申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具体程序如下：

1. 发布公告。每年制定公布申报公告，明确具体申报条件和工作要求。

2. 储备申报。各引进单位对照申报条件，组织动员符合条件的申报人登录网站，按要求填写、提交申报材料。由区、市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即可纳入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培育项目储备库。对于进入储备库的企业家，可优先推荐加入创新型企业企业家联合会、参加全市组织的企业家研修。

3. 绩效评价。每年由市对纳入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培育项目储备库的申报人及企业，采用“大数据抓取+自行申报”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形成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培育项目年度入选建议名单；当年未入选的储备对象可在下一年继续参加绩效评价。已入选的培育对象，参加培育期内年度绩效评价。

4. 资格审查。对进入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培育项目年度入选建议名单的，由市委托第三方机构，重点审核申报人和企业资质，主要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知识产权归属、企业注册信息、个人与企业信用记录及违法违规记录等；视情对企业实地走访考察，查看办公研发场地，查阅相关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估。

5. 审定公布。建议人选名单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正式人选名单。

第四章 政策兑现

第八条 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培育项目培育期为3年，入选项目的，

可享受下列支持政策：

1. 根据培育对象申请，可优先推荐为南京市创新型企业家协会会员，享受金融对接、交流合作等支持与服务。

2. 开展企业家精神与创新能力提升工程，统筹顶尖师资力量和优质软硬件环境，举办系列高端研修活动。

3. 鼓励纳入创新型企业家协会培育储备库的项目提升绩效。对入选创新型企业家协会培育项目储备库的企业，首次列为规上限上企业按市、区产业政策给予资金奖励；地方贡献总额达到 50 万元，当年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资金奖励。全年缴纳社保在职人员数达到 20 人以上，给予企业 1000 元/人一次性奖励；次年起，年新增在职人员数达到 10 人以上，给予企业新增人数 1000 元/人一次性奖励，两项补贴每年合计不超过 10 万元。根据科技政策规定，对上年度研发费用 100 万元以上的，给予增量部分 10% 补助，年最高 100 万元；研发费用 500 万元以上的，再给予基础部分研发费用 1% 的补助，年最高 50 万元；无增量的，给予基础部分研发费用 0.5% 的补助，年最高 25 万元；上年未加计扣除的，增量部分按 3% 补助，最高 50 万元。

4. 对培育期内的培育对象和所在企业，每年定期开展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给予评价优秀的培育对象所在企业 50-200 万元资金扶持。

5. 培育期内，入选国家重点人才工程的，给予所在企业 50 万元奖励；作为核心团队引进博士或正高级职称人才的，按每人 5 万元的标准一次性给予企业补贴，每家企业补贴总额每年不

超过 10 万元；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

6. 对于注册 5 年内的培育对象领创企业，在培育期内，落户载体提供不少于 500 平方米研发场地，3 年内免收租金，或者给予相应标准的租金补贴。经落户载体同意，在高淳区内自行租用（建设、购买）厂房的，自入选项目后的厂房租赁开始之日起 3 年内，500 平方米以内部分给予 10 元/月·平方米的补助。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按当年实际还贷额度和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贷款之日起给予 5 年累计贷款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相应贴息扶持。培育期内产生的贷款利息均可享受补贴。

7. 区金融办负责报请市金融办协调市民营企业转贷基金为人才企业提供转贷资金支持；对符合挂牌上市条件的企业组织专门辅导，并对首发上市、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企业给予相应费用补贴。

8. 区工信局、财政局负责报请市级相关部门推荐人才企业产品纳入《南京市新兴产业重点推广应用新产品目录》，鼓励支持财政性资金优先采购和推广应用人才企业产品。

9. 区商务局负责报请市商务局对创办外资企业的人才做好设立审批、人才出入境审批等服务，做好人才企业产品进出口通关保障，负责落实人才企业招才引智联络协调和参加海内外展会的专业展览支持。

10. 区人才办协助入选人才办理“紫金山英才卡”，参照《南京市“紫金山英才卡”管理办法》及我区相关政策给予入选人才住房安居、健康医疗、子女教育等方面服务。

11. 本区及南京市其他政策与本细则如有类同的，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特殊情况由区人才办提交上级部门研究。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九条 区人才办对相关单位推进创新型企业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督查和考核。

第十条 区专项办加强对创新型企业项目跟踪评价，对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触犯国家法律并受到惩处的、已离开创办企业或退出企业经营活动的、企业处于停滞状态或已注销的，按照规定履行退出手续。

第十一条 区人才办负责组织入选人才走访联系工作。

第十二条 本细则涉及的资金事项按区财政部门制定的配套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涉及区级层面兑现的政策资金，从区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区委、区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区人才办、区专项办承担，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紫金山英才·高淳计划秀山英才工程 “六大产业链”人才支撑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紫金山英才计划的实施意见》（宁人才〔2021〕1号）精神，推进实施“六大产业链”人才支撑项目，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人才办”）负责“六大产业链”人才支撑项目统筹协调工作，“六大产业链”人才支撑项目专项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专项办”）负责本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区专项办设在区人社局。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企业引进人才，要求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学士（公办本科院校第一批次、第二批次录取）、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位，或南京市“创业南京”计划、紫金山英才计划，或为两院院士及相应层次人才（符合紫金山英才·高淳计划高峰工程申报条件），或持有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证书。南京高职园落户院校毕业的大专以上学生可列为扶持对象。
2. 申报期在就业企业缴纳社保，且缴纳地为高淳（以区人社局数据库查询结果为准，两院院士及相应层次人才除外）。
3. 人才引进后，应在引进企业连续工作3年以上。
4. 人才需从外地引进到区内企业工作，区内企业间人才流动

不在扶持范围；区内企业在职员工通过进修获得学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位，或培养为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的，参照同层次人才引进标准执行，再次获得同一学历、职称层次的，不重复享受。

5. 人才为我区产业紧缺急需，具体含以下专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外语类（除英语外）、物理学类、化学类、天文学类、地理科学类、大气科学类、海洋科学类、地球物理类、地质学类、生物科学类、力学类、机械类、仪器类、材料类、能源动力类、电气类、电子信息类、自动化类、计算机类、土木类、测绘类、化工与制药类、交通运输类、环境科学与工程类、生物医学工程类、食品科学与工程类、植物生产类、动物生产类、水产类、药学类、中药学类、电子商务类、戏剧与影视学类、美术学类、设计学类、旅游管理类（限文旅企业）、金融学类、经济与贸易类、工商管理类等。

6. 人才所在申报企业必须符合“4+2”产业链发展方向，且为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在淳实体经营企业，或营收亿元以上的总部经济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高新技术企业及培育对象、人才企业，或区重点推进投资项目和电子商务及贸易物流企业，或区内实体经营的文旅企业（由区文旅局负责认定）。

第三章 申报与审核程序

第四条 申报审核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程序如下：

1. 发布公告。区专项办制定年度申报公告，明确具体申报条件和工作要求，经区人才办审定后，向社会发布。

2. 组织申报。按照属地原则，各街镇、板块分别组织辖区内企业申报，区属企业由区专项办直接组织申报。企业申报材料上报前，由所在地主管单位（各街镇、板块）盖章确认。

3. 资料审核。区专项办根据主导产业链牵头部门提供的企业名录，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具体核实申报人学历经历、证明材料、社保缴纳等情况，并征求“4+2”产业链专班意见；区人才办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具体核实申报人扶持标准和金额，审核后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4. 审定公布。拟扶持对象和标准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区财政局核定并向申请企业发放资金。

第五条 申报时间一般为每年年初，企业申报上年度引进或培养的人才。

第六条 已享受政策扶持的企业人才，第二年、第三年继续享受政策扶持时需再次填报确认信息。

第七条 申报截止日后，因企业或人才个人原因未申报的，不再进行补报。

第四章 政策兑现

第八条 区人才办负责协调相关部门、街镇、板块兑现政策。

第九条 “六大产业链”人才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1. 对来我区企业工作的院士及相应层次人才，按实际工作时间（由企业提供证明材料），每月补助 5000 元。

2. 对来我区工作并经认定入选国家、省、市人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三年内每月分别补助 4000 元、3000 元、2000 元。

3. 对来我区工作并经认定为我区急需紧缺型，且获得博士、硕士和学士以上学位的人才，三年内每月分别补助 2000 元、1000 元、300-500 元（国家“双一流”重点院校的学士为 500 元，普通高校的学士为 300 元，南京高职园落户院校的大专及本科毕业生为 300 元）。

4. 对新获得博士、硕士、学士以上学位的企业在职人员，参照以上办法执行。

5. 对企业引进或培养经认定为我区急需紧缺型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三年内每月分别补助 1000 元、500 元、150 元。

6. 支持企业引进博士或副高级以上“候鸟型专家”参与企业项目建设和研发，年薪 20 万元以上或单个项目支付薪酬 20 万元以上的，按照纳税薪酬的 25% 给予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由区科技局负责组织申报和审核工作。

第十条 符合要求的企业、高校院所、劳务协作基地、人力资源公司可申请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1. 企业通过持有《职业介绍许可证》的各类人才中介公司引进人才，对成功引进博士、硕士工作并缴纳社会保险满 1 年以上的，一次性给予企业每人 1 万元、5000 元中介费用补贴。

2. 各类全日制高校院所推荐毕业生到我区企业就业、签订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满 1 年的，硕士以上学位、学士学位分别给予高校每人 2000 元、1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高职园落户院校大专及本科毕业生按每人 1000 元标准奖励）。

3. 鼓励“六大产业链”企业与南京高职园落户院校建立“订单式”人才培养关系，对“订单式”培养人才给予企业每人 1000

元补贴，人才正式到企工作并交纳社保后进行补贴，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5 万元。

4. 鼓励“六大产业链”企业委托高职院校培训产业人才，年培训 1000 人·天以上的，按培训协议和实际支付培训经费的 10% 给予培训补贴，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5 万元。

5. 针对引进落户的重大产业项目（经商务局、发改委、科技局认定）或南京高职园落户高校，实行一事一议订制人才服务方案和政策。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十一条 本细则涉及的资金事项按区财政部门制定的配套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涉及区级层面兑现的政策资金，从区人才资金中列支。

第十二条 本区及南京市其他政策与本细则如有类同的，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区委、区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区人才办、区专项办承担，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紫金山英才·高淳计划秀山英才工程 教育、卫生专业技术人才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紫金山英才计划的实施意见》（宁人才〔2021〕1号）精神，推进实施教育、卫生专业技术人才项目，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成立区教育、卫生专业技术人才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为成员单位。教育、卫生专业技术人才项目专项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专项办”）负责本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区专项办设在区人社局。

第三条 至2025年，全区面向社会引进100名副高及以上职称或紧缺急需型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教育、卫生系统专业技术人才（其中正高级教师、省特级教师、主任医师等高层次人才不少于15名），带动我区教育事业、医疗卫生事业取得明显进步。

第二章 引进主体和条件

第四条 引进主体为区属教育、卫生事业单位。主要岗位为教育、卫生系统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引进重点为教育领域的正高级教师、省特级教师（含退休特级教师）、省级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一等奖获得者、省辖市市级学科教学带头人、高中数理化信息竞赛高级教练或有突出辅导成绩的中级教练、江苏省职业

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或国赛二等奖及以上者，医疗卫生领域的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省级以上学科带头人以及“名校长”“名院长”。

第五条 教育、卫生系统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包括事业编制人员和编外聘用人员。

第六条 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愿意为高淳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心理素质和能力素质，身体健康。

2. 具有较为丰富的公共行政管理知识，具有拟任职位所要求的专业技能和实践能力，具有拟任职位所要求的相关资格证书。

3.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副高及以上职称的高层次人才，或紧缺急需领域的硕士研究生学历人才。

4. 年龄条件：

（1）原则上紧缺急需硕士研究生年龄要求35周岁以下，副高职称人才或博士研究生年龄要求40周岁以下，正高职称同层次专家年龄要求45周岁以下，特别优秀的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再适当放宽；

（2）卫生系统紧缺急需硕士研究生年龄放宽到40周岁以下，副主任医师或博士研究生年龄放宽到45周岁以下，主任医师年龄放宽到50周岁以下，编外聘用人员不受年龄限制；

（3）正高级教师、省特级教师，男性年龄要求50周岁以下

（小学45周岁以下），女性年龄要求45周岁以下（小学42周岁以下），编外聘用人员不受年龄限制。

5. 一般应具有5年以上相关岗位工作经验(紧缺急需领域除外)，其中医学类人才科研型要求7年以上临床经验，临床型要求5年以上临床经验。

第三章 引进与评审程序

第七条 引进人才方式包括公开招聘和组织调动两种。

第八条 采取公开招聘方式引进的专业技术人才，按下列程序进行：

1. 报送人才需求申请。引进单位每年底结合本单位实际需要，递交人才需求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区专项办审核，领导小组研究后，报区委编委会研究。

2. 发布公告。区委编委会研究同意后，主管部门发布人才需求，汇编成需求目录公告。

3. 报名和资格审查。报名采取网上报名现场报名两种方式进行，由主管部门受理。主管部门在接收报名时，应对报名人员的资格条件、相关证书、证明等材料进行初审。相关报名材料包括：《南京市高淳区教育、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引进申请表》、申请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学习工作经历证明、表彰及科研成果证明、相关业绩材料及其他佐证水平与能力的材料。

4. 综合考评。由主管部门、引进单位相关负责人和专家组成的考评小组，由专家主导，共同对报名人才职业道德、专业

技术水平、科研能力、学术成果以及与岗位的匹配程度进行综合评定，经考察后确定拟引进名单。

5. 研究决定。拟引进名单分别经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专项办和主管部门审核，报领导小组同意后，报区委编委会会商认定。

6. 公示聘用。主管部门将拟引进人才名单在招聘公告发布的渠道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通过的，由引进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向相关部门申报备案或列编，并与人才签订聘用合同。公示期间被反映问题，且经查属实影响聘用的，停止引进程序。

第九条 采取组织调动方式引进的专业技术人才，采取下列程序进行：

1. 人才对接。引进单位根据人才需求广泛收集人才信息，与专业技术人才进行接触、洽谈，达成初步引进意向后，由引进单位协助意向引进人才填写调动申请材料。

2. 考评审查。主管部门、引进单位相关负责人和专家组成考评小组，由专家主导，共同对报名人才职业道德、技术水平、科研能力、学术成果以及与岗位的匹配程度进行综合评定，经考察后确定拟引进名单。

3. 研究决定。拟引进名单分别经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专项办和主管部门审核，报领导小组同意后，报区委编委会会商认定。

4. 公示聘用。主管部门将拟引进人才名单进行公示，公示

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通过的，由引进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向相关部门申报备案或列编，并与人才签订聘用合同。公示期间被反映问题，且经查属实影响聘用的，停止引进程序。

第十条 引进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6个月试用期，初次就业的应届毕业生试用期延长至12个月，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终止聘用关系。

第四章 政策兑现

第十一条 设立教育、卫生系统人才引进专项资金。区财政整合相关财政经费，设立每年800万元，五年4000万元的教育、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引进专项资金，列入年度预算，由区财政局负责管理拨付，教育、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引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核批准。

第十二条 经济待遇。引进人才在聘用服务期间的工资待遇标准、具体构成及发放方式由用人单位研究提出并报主管部门同意后执行。教育系统、疾控中心、妇幼保健院、各中心卫生院编外引进人才经济待遇资金由教育、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引进专项资金列支；精神病防治院编内外引进人才经济待遇资金由教育、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引进专项资金列支；人民医院、中医院编内外引进人才经济待遇资金由人才引进单位解决。

第十三条 人才安居。

1. 引进的正高级教师、省特级教师（不含退休特级教师）到岗后，一次性给予安家费50万元；引进的主任医师到岗后，一次性给予安家费40万元。以上引进人才（含退休特级教师），在

淳工作期间没有住房的，由引进单位提供一套不少于100平米免费住房，人才拎包入住。在淳工作满3年，在我区购买商品住房的，凭房产证、购房发票，正高级教师、省特级教师（含退休特级教师）给予不超过50万元购房补贴，主任医师给予不超过40万元购房补贴，购房补贴不超过房屋总价，按1:1:2:2:2的比例，分5年落实到位。

2. 引进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到岗后，教育人才一次性给予安家费25万元，卫生人才一次性给予安家费20万元。在淳工作期间没有住房的，由引进单位提供一套不少于100平米免费住房，人才拎包入住。在淳工作满3年，在我区购买商品住房的，凭房产证、购房发票，教育人才给予不超过25万元购房补贴，卫生人才给予不超过20万元购房补贴，购房补贴不超过房屋总价，按1:1:2:2:2的比例，分5年落实到位。

3. 引进“名校长”“名院长”、卫生领域省级以上学科带头人，由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提出政策后，由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报区委、区政府同意后兑现，最高可一次性给予安家费50万元及价值150万元左右的免费住房一套，在淳工作满5年后，办理过户手续；或给予等值购房补贴，分5年落实到位（与第十三条第1、2项政策不重复享受）。特殊情况可实行一事一议，由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引进政策后报区委、区政府同意。

4. 购房补贴、安家费由教育、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引进专项资金列支。

5. 2020年12月31日（含）之前引进的人才，按原有政策执行，

不再补差。

第十四条 科研扶持。

1. 承担科研任务（由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立项或批准）的引进人才，按照博士研究生和副高职称及以上人才5万元/人·年，硕士研究生2.5万元/人·年的标准给予支持，由教育、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引进专项资金列支，主管部门或引进单位按1:1的比例配套。

2. 引进人才为学术学科带头人的，由引进单位配1-5人的科研助手，组建科研团队。

3. 引进的正高级教师、省特级教师、主任医师或其他正高级职称同层次人才，由区委组织部会同主管部门组建以其为带头人的名师名医工作室，每年额外给予5万元科研经费，由区人才专项资金列支。

4. 科研经费的使用由人才引进单位负责管理，使用情况报主管部门、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备案。

第十五条 区委组织部协助入选人才办理“紫金山英才卡”，参照《南京市“紫金山英才卡”管理办法》及我区相关政策给予入选人才健康医疗、子女教育等方面服务。

第十六条 由我区事业单位自主培养的正高级教师、省特级教师、主任医师，达到以上要求的，可由用人单位提出、主管部门审核把关后，报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审批备案，在符合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待遇规定的基础上，参照同年引进的同层次人才标准享受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之相关政策，

资金来源按上述规定列支。自主培养的尚未列编的第四条所进之人才，也可经过第八条规定程序列编。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七条 服务年限。

1. 引进后编外聘用人员须能连续在淳工作5年以上，其中退休特级教师须连续在淳工作3年以上；

2. 经有关程序录用为事业编制的，须连续在淳工作10年以上；

3. 享受安居政策的，在淳工作时间须再延长5年。引进人才在上述工作年限内一般不得调离受聘岗位（经引进单位安排的除外），对擅自联系调离受聘岗位的，将停止其所有待遇。

第十八条 引进人才日常考核管理由引进单位和主管部门共同负责。引进单位原则上须与引进人才签订科研（项目）任务协议，每年按岗位目标进行严格考核，考核结果报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备案。

第十九条 引进人才在聘期内经查实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解除聘用合同。

1. 在聘期内到岗工作时间不足的；
2. 出现违法、违纪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3. 连续两年无法完成任务，或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4. 违反聘用合同中相关条款的。

第二十条 引进单位对引进人才在职务晋升、职称评定方面优先考虑，作为中层后备干部培养，特别优秀的，可破格竞聘中

层干部。同等条件下，组织部门对引进人才优先提拔使用。

第六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一条 区专项办会同主管部门负责全区教育、卫生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摸底调查、引进范围和对象审定、专业和岗位审定、政策兑现协调，以及人才引进的组织实施等。

第二十二条 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为责任部门。

1. 区委组织部具体负责对相关单位推进教育、卫生专业技术人才支撑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督查和考核。

2. 区委编办具体负责引进人才编制的预留、审批、办结、管理等工作。

3. 区财政局具体落实引进人才的相关待遇和工作经费保障。

4. 区教育局、区卫健委等主管部门负责接受人才报名、对引进人才资质的前置审核和人才科研项目的日常管理。

5. 用人单位是人才引进和使用的主体，负责提出人才需求、对接和推荐拟引进人选、建设工作平台、安排岗位职务、落实配套政策等人才引进、管理具体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区委、区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委组织部、区专项办承担，自公布之日起施行。